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终结破产程序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收到《甘肃省永登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甘0121民破1号-3），主要内容：

本院认为，债务人与债权人达成的债务清偿协议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认可债务人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全体债权人达成的债务清偿协议方案；

二、终结债务人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